



徽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禁止开垦 陡坡地范围的通告

徽政秘〔2025〕19号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划定全县 25 度以上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107196.80hm²，分布范围见附件。

二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，已经开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相关政策进行生态保护和监督管理。

三、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经济林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四、在 25 度以下坡地实施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、整地造林等活动，应当根据不同情况，采取修建水平梯田、水平阶、鱼鳞坑、保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施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附件：歙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

歙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SG-2025-01-01

主送：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
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驻歙各单位，各群众团体。

